

北京交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《北京交通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(暂行)》已经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交通大学

2022年3月16日

北京交通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交通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的管理，明确定位，明晰权责，规范行为，创新模式，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北京交通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科研机构，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校区外合作设立的，主要承担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企业孵化、社会服务等任务的研究机构。包括各种类型、各种性质的研究院、产业研究院、工业研究院、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、大学科技园及分园、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。

第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应当充分结合学校和地方实际，发挥各方优势，明确发展定位、目标和重点，进一步拓展学校办学资源，促进学校快速发展，同时推进教育、科技与地方产业、经济紧密结合，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北京交通大学异地科研机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的重大

事项的研究论证、管理决策和运行监管，对于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，设副组长若干，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对外联络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对外联络合作处，视情况由学校统筹调整。

第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由学校选派法定代表人，对异地科研机构实施监督；由学校委派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，对异地科研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原则上由所属地管理。

第三章 设 立

第八条 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应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其合作区域及职责范围须经学校核定并在设立文件（或共建协议）中明确规定。如开展学校核定职责范围之外的合作须经学校事先批准。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应严格控制数量。

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在同一市级区域设立性质相同的合作机构。

第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十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，满足区域经济社会重大需求；
- （三）具备胜任能力的管理团队；
- （四）具备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；
- （五）具备重大平台、重大项目或者重大合作成果等前期工作基础；
- （六）具备稳定持续运行所需的政策、资金、场所等支撑条件；
- （七）学校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设立流程

- （一）领导小组接收异地科研机构设立建议书，经充分调研、酝酿，形成初步意见，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- （二）对于决定设立的异地科研机构需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；
- （三）公示期满，启动设立程序，与共建单位起草合作协议，并制定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方案；
- （四）学校将新设机构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新设立异地科研机构的命名要坚持名实相符、准确规范，避免贪大求全，可结合学校名称或简称、合作地方行政

区划名称以及重点合作产业领域等进行命名，名称中区域要与实际合作区域相对应。冠用校名和使用学校标识时应当获得学校授权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，支持学校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等事业发展，但不得在异地科研机构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。

第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管理，制定章程以及建立完善规章制度，报领导小组审核，报学校备案。章程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冲突。

第十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要建立决策机制和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自身治理结构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对异地科研机构的管理，包括发展规划、派驻人员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考评管理、审计控制等，由领导小组统筹，组织成员单位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要求，各自行使管理职能。

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认为须由学校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应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

第十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变更、终止及撤销，须经领导小组研究形成初步意见，商共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属地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或者报批。

第二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提请撤销或者终止：

- （一）学校与共建地方政府已终止协议或到期后未能续约；
- （二）出现重大管理失误，造成学校声誉的重大损失；
- （三）其他导致无法继续运行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撤销或者终止异地科研机构，须依法依规清理债权、债务等问题，并妥善处理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遵从国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